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雪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蒋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潘XX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主要是因为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出辞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规范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相关人员的调整及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此次对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的调整。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张雪芳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张雪芳女士为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3、本次所聘任的张雪芳女士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且熟悉公司业务情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张雪芳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蒋玉东先生、潘 XX 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蒋玉东先生与潘 XX 先生为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3、本次所聘任的蒋玉东先生、潘 XX 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4、潘 XX 先生与陈志成先生、潘小燕属关联关系，应尽量避免在公司任职，聘其担任公司高管我认为不太妥当。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蒋玉东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不同意聘任潘 XX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宗士才

2018 年 1 月 8 日